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1〕396号

关于全市医药价格招采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批示办理表（《关于转发广东省组建采购联盟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做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监管，降低疫情防控检测人群费用负担，确保药品、医用耗材招采工作有序进行，市医保局强化采购平台监管，并于7月13日至8月13日对市直、各县（市、区）随机抽取18家公立医疗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数据抽查，现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监督检查历时一个月，市医疗保障局抽查了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等8家市直医疗机

构；会同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抽查了赤坎区中医医院、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雷州市人民医院、吴川市人民医院、徐闻县人民医院等 5 家二级医疗机构，还抽查了坡头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麻章区麻章镇卫生院、雷州市客路镇卫生院、徐闻县海安镇卫生院、吴川市黄坡镇第二卫生院等 5 家一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卫生院。

检查采取现场查看记录凭证、现场核对平台数据、现场核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现场记录检查过程、现场反馈检查情况的方式进行。检查组分别到被检医疗机构门诊部、信息科、药剂科、设备科和采购办等相关科室，检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调价落地情况，抽查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制度、管理措施、采购审批程序、采购记录、财务记账凭证、采购清单和入库登记等，并查看了医疗机构平台上相关采购记录是否与入库记录相符。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照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按照同等质量层次条件下“质优价廉”的指导原则进行采购、国家谈判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医用耗材加入省耗材联盟区采购等事项。

二、好的方面

（一）核酸检测调价落实落地。为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降低检测需求人群费用负担，市医保局相继下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的通知》（湛医保函

〔2020〕177 号)、《转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等事项的通知》(湛医保函〔2021〕75 号)等价格调整文件。此次检查中,检查组抽查了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等各阶段核酸检测费用调整和核酸检测明码标价公示情况。被检医疗机构均能按照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政策落地实施,抽查数据未发现超标准收费情况,2021 年 3 月 1 日后核酸检测费用均按照单样检测服务费为 50 元/次、混合检测服务费为 20 元/样本收费,对仅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抗体的受检对象,未收取诊查费。被检医疗机构均能通过不同形式对核酸检测费用进行公示,其中吴川市人民医院、徐闻县人民医院专门设置价格公示宣传栏,张贴海报进行明码标价,确保群众知情权,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医药集中采购规范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是推动降低医药虚高价格,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的重要措施,对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医保部门能严格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 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加大对属地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督导力度,通过每月汇总统计上报、组织进行专项检查、平台

动态监测、定期进行通报、微信督导约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动态，指导各医疗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催促采购进展缓慢的医疗机构提高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度，协调紧缺品规的供应保障，确保集中采购工作落实。各级医疗机构领导均能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讲政治、顾大局、重民生，持续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资料整理比较规范，能制定药品采购目录，规范采购制度，明确人员职责，规范采购流程，及时调整采购目录品规，合理在平台上选取“质优价廉”的药品。受检的基层卫生院药品采购流程也逐步规范，人员熟悉药品采购制度，并严格落实在平台上采购药品。

（三）药品集中采购成效明显。统计数据显示，1至7月份全市药品采购订单金额 21.14 亿元（深圳全药网订单金额 12.26 亿元，省平台订单金额 8.78 亿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减少药品采购费用 1.51 亿元。各级医疗机构能够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湛府办函〔2019〕30 号）文件精神，加大药品采购目录匹配力度，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组织在省平台和深圳全药网平台采购。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随机抽查了被检医疗机构 2021 年一季度在深圳全药网平台和省平台采购的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的同通用名、同目录剂型、

同规格的 30 种药品，被检医疗机构均能按照“质优价廉”的指导原则采购，未发现采购高价药品现象。抽查 18 家医疗机构各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完成率较高，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和第一批试点扩围续期采购工作有序开展，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部分品规已超额完成采购和使用工作任务。被检医疗机构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海报、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方式对国家集采政策进行宣传 and 解读，引导医务工作者和就诊病人优先使用集采中选药品，让广大群众能用上质优价廉的药品。大部分医疗机构能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30 天回款制度，合理使用非中选产品。

（四）耗材集中采购有序推进。各级医疗机构能够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 号）、《关于做好医用耗材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湛医保〔2020〕72 号）的要求，积极落实医用耗材省平台采购，大部分医疗机构能够及时加入省耗材联盟区采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执行相对较好。根据平台数据显示，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市医疗机构在省平台医用耗材订单总金额 12.54 亿元，已有 176 家医疗机构加入省耗材联盟区采购，联盟区订单金额 1.76 亿元。检查发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及时规范临时采购流程，通过院内 OA 实现网上申请、网上提出参考价格、网上审批，通过省医用耗材电子交易平台实现网上议价、

网上采购；吴川市人民医院积极发挥耗材委员会在耗材采购工作中的作用，定期召开采购工作会议，研究医用耗材采购目录，电子、纸质资料建档齐全；徐闻县人民医院强化采购管理，落实耗材采购计划，严格临时采购申请、审批流程，严格控制自主采购比例。

三、存在不足

（一）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平台数据显示，第一批试点扩围续约采购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开始，部分医疗机构执行进度缓慢或者个别品规药品未采购。其中，徐闻县下洋卫生院完成任务量26.67%、雷州市纪家镇卫生院完成任务量37.5%、霞山区海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任务量38.89%、廉江市石岭镇第二卫生院完成任务量49.7%、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完成任务量51.14%、广东省南华农场医院完成任务量57.21%；吴川市人民医院（赖诺普利片10mg）尚未开始采购。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首年采购期已于今年4月26日结束，吴川市黄坡镇第二卫生院（头孢氨苄胶囊0.25g）未完成任务量。

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30日开始，湛江皮肤病专科医院完成任务量37.13%、湖光农场医院完成任务量40.79%、赤坎区人民医院完成任务量50.08%、吴川市黄坡中心卫生院完成任务量54.15%；湛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心（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尚未开始采购。

（二）落实药品采购回款制度需进一步加强。《印发〈关于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规〔2019〕2号）明确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7月2日，市医保局、市卫健局联合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药品货款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189号），对加强药品货款结算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检查抽查发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赤坎区中医医院、吴川市黄坡镇第二卫生院仍有少数集采药品未能落实从验收合格到回款不超过30天的要求。

非国家集采药品回款拖欠时间较长，部分订单回款拖欠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统计数据显示，欠款超500万元以上医疗机构：徐闻县第二人民医院、吴川市吴阳镇卫生院、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廉江市人民医院、吴川市振文镇卫生院、徐闻县人民医院。

（三）对落实集采结余留用政策的认识需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积极性，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湛江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湛

医保〔2021〕30号），但部分医疗机构对于结余留用政策落实认识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在使用国家组织集中采购的药品中，宣传发动不够全面，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制度落实不坚决，尤其是在完成任务量后使用中选产品数量较少。二是各批次集采预采购量申报数据不准确、反复进行修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交审核、提交数据后被省局发回重新填报等问题，影响执行文件中约定采购量的设定；三是使用非中选品规使用量大于中选品规使用量。上述问题直接影响各批次集采结束后考核中关于结余留用资金的计算。从第一批国家集中采购药品结余留用落实情况来看，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中选药品采购金额1430.24万元、非中选药品采购金额625.81万元、结余留用资金521.33万元）和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选药品采购金额1443.22万元、非中选药品采购金额1280.13万元、结余留用资金379.14万元）对比结余留用资金差异明显。

南华农场医院在采购中选产品时，选用了非中选价格比较贵的产品，群众在医保报销时，2次使用同品种同数量的药品，报销金额数量相差较大，群众投诉意见较大。

（四）部分医疗机构在用药品目录需进一步完善。检查发现，坡头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吴川市黄坡镇第二卫生院、雷州市客路镇卫生院、徐闻县海安镇卫生院等部分医疗机构在用药品目录制定不完整。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湛江市第二中医医

院等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目录未及时更新，仍沿用 2014 年制定的目录。《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管理指南》明确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品规数：三级综合医院原则上不超过 1500 种，三级专科医院原则上不超过 1200 种，二级综合医院原则上不超过 1000 种，二级专科医院原则上不超过 800 种，其他医疗机构原则上不超过 600 种，部分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品规数远低于上述指标，仍需增加纳入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国家谈判药品、医保目录内药品等。

（五）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重视程度需进一步提高。《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 号）中明确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用耗材应当通过采购平台采购。《关于做好医用耗材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湛医保〔2020〕72 号）明确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加入省耗材联盟区进行医用耗材采购。检查发现，对医用耗材采购政策贯彻执行不到位，18 家医疗机构均不同程度存在非联盟区采购品规数量和采购金额远大于联盟区采购品规数量和采购金额、在广东省耗材采购项目（即非联盟区）中采购联盟区采购目录内医用耗材的情况；13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不同程度存在骨科耗材挂单补录的情况。

（六）部分采购经办人员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检查中发现部分采购经办人员对下发的采购政策文件研读不透，不掌握

本单位集采药品执行进度；对本院医用耗材目录分类不熟悉，将部分医疗设备例如氧气终端、呼叫器等医疗设备纳入到耗材项目统计；对平台采购及电脑操作不熟练，少数采购经办人员只会手工记录台账。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服务广大患者。各医疗机构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通过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将更多质优价廉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提供给广大患者，切实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减轻广大群众医疗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老大难问题，让改革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政策措施。各级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属地管理，做好对属地医疗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采购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医疗机构自报数据和监管数据相对照、现场核实采购财务记账凭证、采购清单和入库登记等多种方式，对各方交易不良、没有按要求执行的医疗机构进行约谈，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三）完善采购模式，推进保供稳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自2020年12月1日起加入省耗材联盟区进行医用耗材采购，实现在线议价，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监管的渠道。各医疗机构

要提高认识，落实文件要求，执行省耗材联盟区采购目录，充分利用耗材联盟采购区这一优势公共资源，加快联盟采购工作对接，推进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保供稳价，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采购价格。

（四）落实集采工作，提高使用占比。各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国家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中选产品，落实国家集采第三批、第一批扩围续约、第二批续约、第四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国家谈判药品直接挂网采购、以及冠脉支架、球囊导管、人工晶体、检测试剂等采购任务，控制对非中选产品的使用比例，确保广大群众能够用上质优价廉的中选产品。

（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属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各医疗机构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人员业务培养，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人员政策水准，按国家、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要求落实采购工作。积极参加医用耗材的联盟采购，及时落实回款的平台操作，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统计数据，准确反映本单位药品和医用耗材实际使用情况。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纪委监委驻卫健局纪检组

抄报：崔青副市长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